

中心內部填寫	
收表日期	
收表時間	
收表職員	
輪候編號	



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
Subsidised Service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(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沙角青少年中心

Sha Kok Youth & Children's Centre

新界沙田沙角邨沙燕樓三樓平台 1-10 號 沙角青少年中心

Sha Kok Youth & Children's Centre No.1-10, 2/F, Sand Martin House, Sha Kok Estate, Shatin, N.T.

Tel: 2647 8816 Fax: 2647 4980

「課餘託管服務」

2024-2025 學年

(修定 2024 年 7 月)

須知

服務理念：

- 為有需要家庭之子女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託管照顧，防止獨留子女在家，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，並在安全的環境下督導其六至十二歲之在學子女，避免其子女於課餘後在外流連，受不良黨群誘惑。
- 為學員提供小組形式之功課輔導，以支援功課上的困難。
- 協助學員培養有規律的生活習慣及課餘作息計劃，加強其自我照顧能力。
- 透過群體活動、小組活動及獎勵計劃等方式提升學員與人相處的技巧，並從中建立健康及積極的價值觀。
- 託管服務有別於補習社，除了學業輔導外，亦關顧學員身心發展需要。

對象：6至12歲就讀小一至小六之學生 (需面試)

優先考慮：雙職父母或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照顧之家庭

課餘託管日期：9月1日至翌年7月

級別	費用	課餘託管時間	內容
小一至小三	\$1700	下午 3:30-7:00 (逢星期一至五)	小組功課輔導、茶點時間、 益智康樂活動、成長小組、 獎勵計劃等
小四至小六	\$1800		

*公眾假期休息 (如有特別時間安排，將另行通知參加者)

*家長必須出席簡介會及中期家長日

申請方法：

1. 親臨中心索取申請表，填妥後連同成績表副本及相片一張交回本中心。
2. 負責職員會按學位空缺情況通知家長面進行試時間，申請人需由家長陪同進行面試，面試約需30分鐘。
3. 面試時，必須帶齊所有文件以供查閱，包括：申請人出生證明文件、家長/監護人住址證明及家庭入息證明(如需申請學費資助)。
4. 如名額已滿，其申請將撥入輪候名單，直至有學位空缺時負責職員會主動聯絡輪候者。
5. 所有填寫內容將受到個人私隱保障條例之保護；如有疑問，請向中心詢問處當值職員查詢。

收費資助種類：

1. 社署津助額 (全費)
2. 社署津助額 (半費)
3. 社署津助額 (1/3 費)

學費減免由政府資助，申請者必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及每月入息證明，詳情請向職員查詢。

由於資助名額有限，能否成功申請，視乎申請人數及該年的政府資助而定，並每半年檢討一次。由中心作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特別情況須知：

參加者在中心有持續過份活躍、騷擾他人、傷害他人及不服從行為，以致影響他人的學習情緒及中心日常運作，中心有權終止其服務，已繳交之託管費用將按比例退回，若提供有關活動之機構已向中心收取有關之活動費用 (例如:入場費、旅遊車費或中心已購置之物資及材料費)，中心將扣回有關上述支出後，退回餘款。

課餘託管服務申請表

(所有資料， 請用正楷填寫)

申請檔案編號：_____
(由中心填寫)

甲. 基本資料

(請在適當 加上✓；並於*刪去不適用者)

1. 申請組別

請選擇班組	級別	費用	課餘託管時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小一至小三	\$1700	下午 3：30-7：0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小四至小六	\$1800	(逢星期一至五)

以上費用已包括茶點、康樂活動、成長小組及獎勵計劃等費用

2. 學生個人資料

學生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
性 別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

年 齡：_____

出生證明文件號碼：_____

學生住址：_____

住址電話：_____

學生就讀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生現就讀之班級：(年級) _____

3. 家長 / 監護人資料

父親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聯絡電話：_____

母親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聯絡電話：_____

如監護人並非父/母親，請填寫下列：

監護人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申請學生關係：_____ *同住 / 不同住

4. 家庭收入資料

雙職家庭 其他情況，請註明：_____

主要入息： 工作收入 領取綜援 (綜援編號：_____)

同住家庭成員資料 (除學生外其他同住家庭成員)

姓名	與學生關係	年齡	職業／學校名稱	全職／兼職／教育程度	如家庭成員有接受其他機構服務，請列明：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
5. 緊急聯絡人資料：

父親 母親 監護人

其他 (姓名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)

6. 補充資料：

i. 已經獲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行為照顧需要？ 是，請註明：_____ 否

ii. 食物或藥物敏感？ 有，請註明：_____ 沒有

iii. 其他需要留意地方，請在此註明

乙. 相片徵用、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同意書

1. 香港神託會(下述簡稱本會)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服務，包括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、進行研究及調查，以及履行法定職責。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合適的服務。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本會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。除此以外，本會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：
 - a)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；或
 - b)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。
3. 除了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你有權就本會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，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所需費用後，取得你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。你可到本會服務單位索取申請表格。
4. 請確保你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如你對所提交的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，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，亦請聯絡向你收集資料的服務單位。
5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服務完結後三年後銷毀。財務文件除外。
6. 你可向本會提出查閱本會收集的個人資料的要求，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改正所得資料的要求。
香港神託會地址：九龍觀塘康寧道 145 號；電話：27901511
7. 所有個人資料、活動相片及影音，將會作為本會日後推廣活動和聯絡之用。

聲明：本人明白及同意上列各項，並同意向香港神託會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及同意香港神託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作為提供上述服務、有關資助申請及推廣本會服務之用。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如不欲本會使用閣下之資料用於推廣其他服務，請加上✓號。

丙. 申請課餘託管學費資助

如非申請資助，不用填寫。

請 家長 / 監護人 填寫下列部份。

1. 家長姓名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 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* 父親 / 母親 / 其他 (請註明：_____)

就業狀況：(請於合適□內加上✓號)

正在就業 正積極尋找工作 待業 參加就業再培訓課程 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

2. 家庭經濟狀況

收入來源：(請於合適 内加上 號)	
<u>申請人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	行業：_____ 職位：_____ ; _____年 請填上由申請月份開始倒數 6 個月的工作收入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已向勞工處登記尋找工作 (登記號碼：_____)
<u>配偶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	行業：_____ 職位：_____ ; _____年 請填上由申請月份開始倒數 6 個月的工作收入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已向勞工處登記尋找工作 (登記號碼：_____)
<u>在職未婚子女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工作	行業：_____ 職位：_____ ; _____年 請填上由申請月份開始倒數 6 個月的工作收入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 ()月：\$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因_____的原故，未能出示剛過去六個月的收入， 請往就近民政事務署辦理並交回收入宣誓聲明書。	
若有特別情況，請註明：	

注意事項

本服務之減免名額受社會福利署津貼，如申請人故意作出虛假陳述，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獲得津貼，申請人可能已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。